

## 附件 I：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1. 選舉主任

- (a) 資格：選舉主任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擔任，但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產生方法：家教會常務委員會互選一位家長委員擔任；校方委派一名教師協助有關選舉工作；
- (c) 職責：
  - i) 選舉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信中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 iii) 監察選舉，包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iv) 向所有家長及候選人派發「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 1)。

### 2. 選舉

- (a) 日期：每年九月至十一月
- (b) 候選人
  - i) 資格
    - I)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即包括學生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或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每個家庭只能一人參選。
    - II) 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III)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 A) 他/她是學校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 競選職銜  
家長校董： 1 名； 替代家長校董： 1 名
  - iii) 候選人獲提名後須：
    - I) 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不超過\_\_100\_\_字)
    - II) 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 2)
- (c) 提名程序
  - i)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並隨函附上提名表格。
  - ii)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 iii)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
  - iv) 和議程序
    - I) 和議人資格：學生家長
    - II) 和議人人數：每個提名人須有 3 名和議者支持，合資格家長可重複和議。
    - III) 通過和議
  - v) 提名期限：選舉日前 30 日截止報名，並須親臨學校校務處交回提名表格。

- (d) 法定人數  
與家教會會章第八項 1C 相同。
- (e)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惟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每個家庭最多可有三張投票票數，即包括父親、母親及非父親或母親之監護人。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投票權。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f)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訂為提名截止日期後的第 30 天進行。
- (g) 投票方法
- 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 3。
  - ii) 投票人必須於選舉日親臨本校登記及投票。
- (h) 點票
- i) 點票會會在投票結束後即場進行；
  - ii)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必須參與點票見証工作；
  - iii) 廢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上有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 當選
- i) 獲得選票最多的一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得票次多的一名候選人，將獲提名替代家長校董；
  - ii) 當有超過兩名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時，須在選舉主任、家教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及校長的監察下，即場公開抽籤決定。
  - iii) 家長會員若已被選為家長校董，該校董自動成為家教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 iv) 若家教會常務委員同時當選為家長校董，並循 2(i) iii)項途徑自動成為常委會當然委員。
- (j) 公佈結果
- i) 選舉主任在選舉後 10 天內發信通知所有家長選舉的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如有投訴，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k) 上訴機制：由選舉主任成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長及上屆家教會常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常委委員 1 人共五名共同處理上訴或投訴事宜。若投訴涉及此五人中之任何人士，則另選上屆常委會委員填補上訴委員會委員空缺。

### 3. 選舉後跟進事項

向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4. 家長校董任期**

- (a)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與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相同。
- (b)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c)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補上；若替代家長校董出缺，則由該次家長校董選舉票數佔第三多者接任，如此類推。如沒有接任者，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選出代表接替。

**5. 罷免：**與家教會會章第十項「獎勵與懲罰」相同。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 1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li> </ul>

規定	內容
	<p>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